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新增对外担保或以前年度发生累积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

2015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未向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法人、非法人单位、任何其他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元驹

刘凯湘

张云岭

2016年4月26日